

附件 1

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评奖办法 (试行)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引导和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船舶产业供给侧改革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行业内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产业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奖周期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行业专利奖的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与中国专利奖评奖周期相同。

第三条 奖项设置

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设专利金奖、银奖及专利优秀奖。

专利金奖、银奖及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

第四条 评审组织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立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行业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奖办公室设在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秘书处(江苏科技大学),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1.原创性及重要性； 2.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 3.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社会效益； 2.行业影响力； 3.政策适应性。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参评项目限定为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成员单位申报，或者由本领域 2 名专家（其中 1 名为院士）、地方行业协会、地方管理部门推荐。

二、评奖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公示，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三、评奖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评奖办公室在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奖办公室提出。

二、评奖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手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奖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向获得金奖、银奖和优秀奖项目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

第九条 撤奖

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奖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行业专利奖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